（上接B085版）

1、信用政策及付款安排

2021-2023年，公司的收款结构以票据形式为主，采用票到1-3个月后，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结算模式。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公开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披露情况
福斯特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货款结算主要采取“账期+承兑汇票”的模式。具体到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30-90天，收取的承兑汇票主要为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赛伍技术	阿特斯：12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晶澳太阳能：9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天合光能：30天+商业承兑汇票；乐叶光伏：90天+银行承兑汇票； 东方日升：90天+商业承兑汇票；晶科能源：90天+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韩华新能源：90天+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由于下游客户较强势，实际付款周期要晚于约定账期1-2个月左右，实际平均账期在120天-150天。
天洋新材	光伏封装胶膜采用30-90天账期，太阳能封装膜业务回款约定为部分票据及部分银行汇款。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账期+承兑汇票”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的销售结算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收款结构以票据为主，符合胶膜及其他主要光伏辅材的行业特性及行业惯例。

付款安排方面，由于胶膜行业上游供应商属于大型化工原料厂商，议价能力较强。2021-2023年，公司对于主要供应商中的境内供应商，采用支付现款或银票的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对于主要供应商中的境外供应商，采用美元现款或开具信用证的方式支付货款后款到发货。

由于胶膜行业面向上下游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行业具有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的特征，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2、票据贴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当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贴现时，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贴现时终止确认。

针对该等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公司将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列报。

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划分为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时，该等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无法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针对该等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公司将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2021-2023年，公司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的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11,333.69万元、160,374.20万元及154,918.17万元。该等票据贴现金额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收款相关，实质属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分类计入筹资性现金流客观上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模拟将各年度计入筹资性现金流入的票据贴现款还原至经营性现金流入，则2021-202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06,818.16	-291,500.28	-140,19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18.17	229,668.20	11,333.69
其中：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154,918.17	160,374.20	11,333.69
调整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8,100.01	-131,126.08	-128,863.59

由上表，2023年度公司主动进行规模控制，通过主动管理库存、优化应收账款、提升运营效率等方法，全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上一年度明显改善，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缓解。

（二）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2021-202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60	340,177.20	164,386.61
营业收入	487,189.26	530,684.97	310,528.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78.51%	64.10%	52.64%

2021-202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4,386.61万元、340,177.20万元及382,492.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4%、64.10%及78.51%，收现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龙头光伏组件厂商，其有使用票据结算的习惯，销售业务占用资金相对较大且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张的2021-2022年度，销售收现比相对较低。2023年度，公司控制业务规模，加强销售管理，回款金额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收入规模的减少，回款周期压力减小，销售收现比有较大幅度好转。

202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2,857.27	5,009.34	25,21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73.38	9,128.47	1,929.22
信用减值损失	-1,657.09	2,127.00	1,03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3.97	4,497.65	2,420.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07.29	2,102.17	1,395.34
无形资产摊销	274.41	105.22	9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9.22	1,632.33	79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4	-35.77	-0.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	2.62	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4.15	8,677.60	2,213.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7	-689.29	-1,18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1.67	-2,836.71	-2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	2.2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1.57	-106,304.12	-20,41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89.70	-242,305.63	-167,05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81.62	27,386.58	13,617.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18.16	-291,500.28	-140,197.28

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将期初已贴现未到期B类银票当期到期不影响现流的金额纳入范围，导致202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负值，因将2022年已贴现期末未到期的B类票据2023年到期的金额在间接法调整2023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时予以考虑。

由上表，2021-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2021-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采购及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规模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2023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等资金占用科目余额均呈减少趋势，考虑票据贴现目筹资性现金流入还原至经营性现金流入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

（三）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60	340,177.20	164,38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4.48	1,900.54	1,40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48	4,670.96	4,97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28.55	346,748.70	170,76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02.78	605,010.55	289,5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2.92	16,215.66	10,05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6.19	9,347.79	5,0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4.83	7,674.98	6,37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46.71	638,248.98	310,9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18.16	-291,500.28	-140,197.28

202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197.28万元、-291,500.28万元及-106,818.1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1、随着上市以来生产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EVA/POE树脂采购金额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均在80%以上，由于上游付款周期较短，对于树脂等大宗原料供应商通常需要款到发货，特别是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EVA粒子价格明显偏高，采购数量及价格均大幅上升，导致2021-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2023年度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有所减少。

2、公司下游主要为龙头光伏组件厂商，大客户相对集中且账期普遍较长。公司对下游龙头组件厂商的销售结算政策一般为票到1-3个月后，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由于票据期限一般为6个月，因此公司收回款项周期一般在7-9个月以上，同款周期较长。2021-2022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应收款项的规模相应增长，受大客户账期较长因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均低于采购付现金金额增幅。202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略有下降，同时加强销售管理，销售收款情况较2022年度有所好转。

3、从下游客户的回款形式来看，票据回款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受票据期限影响较大。公司在收到票据类回款后（包括票据、国内信用证、E信通），主要去向包括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设备款、货款，贴现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到期兑付。根据会计准则，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时，取得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模拟将其还原至经营性现金流后，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48,100.01万元，较以前年度有明显好转。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2021-2023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斯特	-2,608.37	2,603.87	-14,756.11
赛伍技术	2,464.20	-7,965.66	-17,712.88
天洋新材	7,284.88	-25,473.39	-3,622.23
鹿山新材	-15,484.42	-69,136.16	1,184.46
明冠新材	21,240.20	8,298.42	-9,325.51
绿康生化	-18,675.89	-883.30	3,517.04
海优新材	-106,818.16	-291,500.28	-140,197.28
海优新材-票据贴现分类还原后	48,100.01	-131,126.08	-128,863.59

由上表，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同行公司经营规模均随之扩张，胶膜行业面对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普遍紧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21-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负值较大并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有明显好转，剔除票据分类影响后高于可比公司。

2021-2022年度，可比上市公司中，赛伍技术、天洋新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值，2022年度鹿山新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值较大，此外福斯特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亦为负值。2022年前三季度，福斯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17,628.58万元，根据其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正，主要系当期福斯特在结算部分货款时，为了加快回笼资金而修改合同条款，给予了客户现金折扣。2022年度，赛伍技术经营性现金流负值较小，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主要系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与考核所致，同时其年报附注披露，其当期应收账款以现金折扣方式提前收回金额为27,232.98万元。

2021-2022年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负值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股膜业务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股膜行业经营模式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较大

2021-2023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胶膜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斯特	90.67%	89.27%	89.51%
赛伍技术	58.60%	51.33%	37.70%
天洋新材	50.72%	51.06%	30.35%
鹿山新材	62.07%	55.14%	41.43%
明冠新材	38.98%	15.83%	8.50%
绿康生化	28.36%	-	-
平均值	54.90%	43.77%	34.58%
海优新材	98.53%	99.09%	98.29%

由于光伏胶膜行业下游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大客户相对集中且账期普遍较长；而上游主要为大宗原材料厂商，上游付款条件较为严格。因此近年来胶膜行业企业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同时面临着营运资金缺口大幅增加的行业现状。

公司长期专注于光伏胶膜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胶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收入增速较高的同时，胶膜业务的经营模式也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短缺，经营性现金流缺口更大。2021-2022年度在业务高速扩张时期，公司胶膜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是经营现金流负值较大的重要原因。

2、公司2020-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2021-2023年，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斯特	19.66%	46.82%	53.20%
赛伍技术	1.22%	36.39%	38.25%
天洋新材	-7.06%	33.55%	52.74%
鹿山新材	12.69%	54.63%	67.39%
明冠新材	-19.82%	35.10%	40.33%
绿康生化	53.71%	-9.23%	17.93%
平均值	10.07%	32.88%	44.97%
海优新材	-8.20%	70.90%	109.66%

由上表，2021-2022年度，在胶膜业务扩张阶段，公司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1月，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完成上市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得以进一步扩张产销规模。在此背景下，公司与晶科能源、大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等全球前四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快速增长，实现收入的持续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胶膜业务所需占用的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负值较大。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到大客户账期较长影响更大所致

2021-2023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福斯特	50.75%	49.53%	58.93%
赛伍技术	42.79%	53.03%	49.17%
天洋新材	32.75%	37.41%	15.71%
鹿山新材	30.10%	24.34%	21.02%
明冠新材	65.64%	64.09%	68.20%
绿康生化	31.33%	21.03%	31.34%
平均值	42.23%	41.57%	40.73%
海优新材	71.89%	75.01%	82.65%

由上表，公司基于控制信用风险、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等因素，优先选择向光伏行业龙头组件企业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此同时，由于下游大客户议价能力普遍较强，公司受到大客户账期较长的影响也相对更大，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票据贴现分类因素的影响

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将除“6+9”银行以外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时，相应现金流入根据会计准则并基于审慎性原则计入筹资性现金流“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2023年度，该分类影响金额分别为11,333.69万元、160,374.20万元及154,918.17万元，前述分类原则也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负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大。

综上，2021-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营运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偿债安排等，说明现金流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较高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披露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状况的措施

货币资金方面，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为37,482.1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0,014.8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变现性良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108,395.46万元计算，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能够满足至少1个月以上的资金需求。

经营性现金流方面，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8,053.26万元，将计入筹资性现金流入的票据贴现金额46,707.21万元还原至经营性现金流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8,653.95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正常。

营运资金需求方面，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在内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为314,568.53万元；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在内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为31,636.68万元，以此测算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为282,931.85万元，相较于2022年末、2023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406,580.21万元、286,161.59万元，公司当期营运资金占用需求持续减小，并可以及时通过票据背书、贴现等方式降低资金占用、补充现金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所改善。

融资能力方面，近年来公司与各大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350,000.00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突发现金需求。

偿债安排方面，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33,024.24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6,572.80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57,353.83万元。公司在手现金较为充裕，票据变现能力较强，均可用于偿付短期借款，能够覆盖公司短期负债余额；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公司可以及时将从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以补充偿债资金需求，因此当期公司的资金情况能够满足长短期偿债安排。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当前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较高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推进的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加强销售信用管理能力，通过销售人员日常监测及客户持续沟通，控制逾期应收款项规模，降低回款风险；②加强对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的控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降低营运资金总需求；③提高供应商体系管理水平，通过引入新的原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等方式，完善现有采购端信用政策，减少资金占用规模。

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的措施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此外，针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所属行业资金需求较大的客观情况，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对应收款项回收或承兑风险、营运资金不足风险进行充分说明及披露。

三、列示上市以来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内容、交易对方（如有）、投资规模、投资方式、发生时间、支付安排及付款时间、期末余额、截至目前投资项目进展、累计收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具体情况等

2021-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5.71	14,340.96	12,34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83.85	3,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9.56	17,860.18	12,349.02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202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349.02万元、14,340.96万元及23,015.71万元，主要系公司IPO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支出。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内容	投资金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比例	已实现效益情况	是否已结项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00	27,566.52	5,308.25	-	32,874.77	95.29%	未承诺具体效益	是，2022年度已结项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	3,174.82	2,877.06	6,051.88	18.97%	2023年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结项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	16,476.38	5,518.79	21,995.22	86.26%	2023年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结项

此外，2023年度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平湖基地厂房购置款金额较大所致，平湖厂房购置款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目前平湖及越南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募投项目主要供应商、平湖厂房购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募投项目合计投入金额大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背书的影响。公司客户具有使用汇票支付货款的商业惯例，而公司将收取的票据背书时不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根据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时不涉及现金流出，抵减了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的现金，从而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二）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2023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3,300.00万元及15,583.85万元，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算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2,000.00	2022/09/29	2022/10/17	1.60%	1.13%
2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3,000.00	2022/10/20	2022/11/18	1.60%	1.67%
3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2/12/28	2022/12/29	1.60%	1.70%
4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3/01/06	2023/01/17	1.60%	1.04%
5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3/01/19	2023/01/30	1.60%	1.04%
6	宁波银行	存利盈	定期存款	337.00万美元	2023/12/01	2024/12/01	5.00%	2.80%
7	上海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00	2023/12/15	2024/01/19	2.23%	2.23%
8	宁波银行	存利盈	定期存款	169.00万美元	2023/12/29	2024/12/29	5.00%	3.41%

公司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特点，公司与该等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023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219.22万元及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可转债转股款	-	50.00	-
支付投资损失款	-	169.22	-
合计	-	219.22	-

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度部分投资者转股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50万元保证金。

2022年度，公司支付投资损失款169.22万元，系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头寸损失。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交易发生前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四、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投资收益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说明连续多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投资回收风险

（一）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投资收益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由上可知，2021-2023年度，公司的投资性现金流出主要由基地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远期结售汇损益及其他零星支出构成。其中，基地项目建设效益与投资收益科目无匹配关系，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远期锁汇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备匹配关系。

2021-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3.75	856.81	1,189.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7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8	-169.22	-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57.60	1.7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信用证）支付的贴现息	-752.04	-791.00	-161.79
合计	-450.17	-101.71	1,027.97

2021-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利息构成；其余部分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小。

公司客户具有使用汇票支付货款的商业惯例，而公司将收取的票据背书时不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根据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时不涉及现金流出，抵减了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的现金，从而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二）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2023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3,300.00万元及15,583.85万元，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算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2,000.00	2022/09/29	2022/10/17	1.60%	1.13%
2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3,000.00	2022/10/20	2022/11/18	1.60%	1.67%
3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2/12/28	2022/12/29	1.60%	1.70%
4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3/01/06	2023/01/17	1.60%	1.04%
5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3/01/19	2023/01/30	1.60%	1.04%
6	宁波银行	存利盈	定期存款	337.00万美元	2023/12/01	2024/12/01	5.00%	2.80%
7	上海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00	2023/12/15	2024/01/19	2.23%	2.23%
8	宁波银行	存利盈	定期存款	169.00万美元	2023/12/29	2024/12/29	5.00%	3.41%

公司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特点，公司与该等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023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219.22万元及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可转债转股款	-	50.00	-
支付投资损失款	-	169.22	-
合计	-	219.22	-

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度部分投资者转股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50万元保证金。

2022年度，公司支付投资损失款169.22万元，系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头寸损失。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交易发生前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四、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投资收益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说明连续多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投资回收风险

（一）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投资收益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由上可知，2021-2023年度，公司的投资性现金流出主要由基地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远期结售汇损益及其他零星支出构成。其中，基地项目建设效益与投资收益科目无匹配关系，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远期锁汇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备匹配关系。

2021-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3.75	856.81	1,189.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7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8	-169.22	-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57.60	1.7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信用证）支付的贴现息	-752.04	-791.00	-161.79
合计	-450.17	-101.71	1,027.97

2021-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利息构成；其余部分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小。

2021年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采用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持有的参股公司邢台晶龙35.01%的股权，并根据邢台晶龙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持股比例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021-2023年度其金额分别为1,189.76万元、856.81万元及74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以参股方式与下游主要组件厂商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邢台晶龙，与其就传统产品透明EVA胶膜的供给采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根据合营安排，公司以提供核心配方原料（不涉及提供原料配方）、派驻技术指导人员、授权产品专利等方式负责参股公司的技术、生产管理与质量管控，确保产出优质的透明EVA胶膜产品。控股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管理，包括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等主要业务职能。2023年第三季度经友好协商，公司将邢台晶龙35.01%股权转让给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形成处置损益-549.76万元。

2021年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采用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持有的参股公司邢台晶龙35.01%的股权，并根据邢台晶龙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持股比例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021-2023年度其金额分别为1,189.76万元、856.81万元及74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以参股方式与下游主要组件厂商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邢台晶龙，与其就传统产品透明EVA胶膜的供给采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根据合营安排，公司以提供核心配方原料（不涉及提供原料配方）、派驻技术指导人员、授权产品专利等方式负责参股公司的技术、生产管理与质量管控，确保产出优质的透明EVA胶膜产品。控股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管理，包括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等主要业务职能。2023年第三季度经友好协商，公司将邢台晶龙35.01%股权转让给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形成处置损益-549.76万元。

（1）投资收益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利息构成；其余部分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小。

2021年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采用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持有的参股公司邢台晶龙35.01%的股权，并根据邢台晶龙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持股比例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021-2023年度其金额分别为1,189.76万元、856.81万元及743.75万元。

公司于2016年以参股方式与下游主要组件厂商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邢台晶龙，与其就传统产品透明EVA胶膜的供给采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根据合营安排，公司以提供核心配方原料（不涉及提供原料配方）、派驻技术指导人员、授权产品专利等方式负责参股公司的技术、生产管理与质量管控，确保产出优质的透明EVA胶膜产品。控股方负责合资公司的整体管理，包括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等主要业务职能。2023年第三季度经友好协商，公司将邢台晶龙35.01%股权转让给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形成处置损益-549.76万元。

（二）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2023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3,300.00万元及15,583.85万元，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算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2,000.00	2022/09/29	2022/10/17	1.60%	1.13%
2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3,000.00	2022/10/20	2022/11/18	1.60%	1.67%
3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2/12/28	2022/12/29	1.60%	1.70%
4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3/01/06	2023/01/17	1.60%	1.04%
5	海通证券	海通财.理财宝	保本理财	1,000.00	2023/01/19	2023/01/30	1.60%	1.04%
6	宁波银行	存利盈	定期存款	337.00万美元	2023/12/01	2024/12/01	5.00%	2.80%
7	上海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00	2023/12/15	2024/01/19	2.23%	2.23%
8	宁波银行	存利盈	定期